

沙坡头区兴仁镇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兴仁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兴仁镇在区委和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准确性、连续性”和“透明化”作为核心，遵循《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扩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根据“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兴仁镇严格落实公开属性说明，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除应当保密的外，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突出行政内容、法治建设、行政执法、项目建设、财政费用等重点领域信息信息

公开，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想要了解的事项，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镇村公示栏等形式，及时有效传递到群众身边。

2022年兴仁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47条：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59条，其中，政府文件信息4条，乡镇动态3条，财政预决算信息1条，行政执法信息1条，民生保障40条，涉及川裕村烘干色选项目、团结村旧梯田提升改造、农村奖补资金和公益事业、脱贫村环境整治、供热站锅炉改造、道路硬化等重点项目信息9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信息1条；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政务微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01条，其中原创信息0条，转载信息701条；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87条，其中原创信息74条，转载信息213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2年，兴仁镇未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申请，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把发文关口，紧盯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将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纳入政府公文签发流程，实施“三审三校”制度，切实保障公开信息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二是完善公开清单目录梳理。结合基层整合审批执法力量改革，对标对表权责清单，主动认领任务，及时反馈问题，确保下放相关权责领域信息公开责任不缺失、工作不断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打造政务公开专区。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严格按照建设要求，统一制作单位名称标识牌、公共指示牌、门牌等标识，配备电脑、打复印一体机，触摸查询一体机，提供信息查询、资料打印、办事咨询等服务。兴仁

镇信息公开查阅点设立于民生服务中心，群众可自行在电脑上查询社会保险、医疗卫生、教育就业等工作的办事程序、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投诉联系等方面的信息。二是开设新媒体平台，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重要工作举措。兴仁镇目前共使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共3个平台发布政府信息，配备专人维护管理，一律采用集中统一管理。在政府网站方面，兴仁镇把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严格按照公开目录、《条例》及时发布乡镇动态、政府文件、社会保险、医疗卫生、扶贫工作等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和知悉。在政务新平台方面，兴仁镇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灵活便捷优势，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载体，发布了多条最新动态、工作成效，畅通了群众了解镇政府工作的信息渠道。

（五）监督保障：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人大主席和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党委班子成员及各办（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综合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全面安排部署、落实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兴仁镇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是，与区政府对该项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公开的长效机制不够“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流动性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够熟悉，在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遇到一些棘手问题时，不能灵活、及时解决。**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还不够“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全新的系统工作，但是，各办（中心）不够重视，难免会出现漏报、不及时报的情况，致使应公开信息时效产生影响。**三是**公开的方式不够“实”。比较重视通过政府信息网站公开工作，存在忽视线下政务公开栏公开工作的情况

下一步，兴仁镇将继续坚持不断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一是**进一步抓好《条例》等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宣贯工作，提高业务能力，加强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加强信息公开负责办公室与各中心（室）之间联系，及时督促各中心（室）主动公开生成信息。**三是**进一步提高认识，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力争凡是能够公开的信息，全部予以公开，特别是对群众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按规定全面公开。**四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更深入的认识和了解，引导群众参与到政府信息公开中来，为自己的生活、工作提供便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要点落实情况。坚持全局谋划、规划先行。兴仁镇严

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22〕51 号），结合兴仁镇实际情况，聚焦重点任务，有效提升兴仁镇依法执政水平，规范行政行为，服务项目建设，推进兴仁镇各项工作任务完成，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强化服务意识，方便群众办事，提升行政效能。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 年兴仁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以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spt.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邮编：755009；电话 0955—4679231；电子邮箱：zwsxrz@163.com。